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186 號

主旨：有關提供旅行業合法設立之英文證明文件一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9月19日觀業字第1143003131號函辦理。
2.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綜合旅行業及甲種旅行業得經營國內外旅遊有關之業務。
3. 有關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如為辦理國外旅遊業務，如有須提供我國合法設立之英文證明文件予海外協力廠商，以確認為合法旅行業者，可來函向該署說明相關使用需求，該署將依據旅行業管理系統所載旅行業登記內容，提供旅行業設立登記之英文證明文件。倘旅行業於前揭管理系統未申請登記公司英文名稱或相關資料已異動，請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司變更登記後，再向該署申請。
4. 另該署已啟用「旅行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https://ts.tad.gov.tw>)，供旅行業使用總公司之工商憑證於線上申辦前述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登記事項作業，無須紙本申請。

理事長

蔡宗佑